

证券代码：831805

证券简称：微企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结合电子通讯会议方式。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立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74,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鲲、周晟、王元鑫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赵蕊、吴浩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上海熊琴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457,493.7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665,880.00，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熊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东华、朱惟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熊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